

富奥智能新能源锂电池再生项目 测绘合同

甲方：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长春中科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就富奥智能新能源锂电池再生项目测绘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甲方因征收工作需要，在具体征收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要求，对征收项目范围内的土地、地上房屋及附属物等进行测绘工作，甲方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费标准结合折扣系数支付乙方测绘费用。

二、取费标准及方式

1. 测绘取费标准：依据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【2002】3号文件，2002年1月28日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规定执行。
2. 房屋及其附属物按照1.36元/平方米收取；土地、林地、鱼塘等按照0.21元/平方米收取；
3. 折扣系数：30%；
4. 结算内容及方式：乙方对项目工程的测量完毕后，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完整的《分户测绘报告》（具备坐标点）、《编制现状图》。项目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完整的《测绘报告》和实际测绘工



作量结算相关表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测绘款。

三、测绘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

1. 在甲方要求期限内，提供全部分户初步测绘结果（含电子文档及数据）；

2. 分户初步测绘结果公示期满后 20 内，向甲方提供整体测绘报告四份；

3. 出具测绘报告必须符合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组织乙方到现场测量，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。

2.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同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

3. 乙方应按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》和甲方的委托事项及要求独立测绘，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真实准确的测绘成果。

4. 乙方在工作中如有吃、拿、卡、要或严重违法行为，给征收工作或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征收工作进度的，甲方视情节轻重，有权扣罚乙方剩余的测绘费或解除测绘合同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5. 乙方给此项目任何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测量和出图所产生的费用，甲方概不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接到甲方测绘通知后，原则上应在收到通知当天，指派足够数量的测绘人员进场开展工作（项目测绘人员及测绘负责人定岗定责）。但在两天内仍未进场开展测绘工作，影响项目进展的，视为乙



方自动退出，自动终止合作关系，甲方将不再安排乙方任何测绘项目。

2. 乙方对测绘内容应尽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测绘相关内容擅自公开或泄漏，如有类似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测绘费用。乙方五年内不得在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参与测绘工作。（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）

3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。乙方有违反行业规定、执业操守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 乙方测绘结果丢失或丢项，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善、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测绘费用。

5.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测绘或逾期提交测绘报告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扣除测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三（统一结算）；逾期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测绘费用。

6. 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存在形式、内容瑕疵或错误的或因其他工作失误造成测绘数据错误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测绘费用，并要求乙方立即修正或复估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六、其它条款

1.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执行，规范双方权利及义务。

2. 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理信



06302



3. 甲乙双方因履行测绘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4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

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李凯

征收办主任：

李凯

2024年2月22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

经办人：

2024年2月22日

